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苏医教〔2021〕9号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奖励学分认定 与转换管理办法（修订）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深入推进我校课程学分制改革，激发学生发展活力，鼓励在校生通过“专转本”等升学渠道，考取普通本科学习资格，引导学生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创新创业、社会服务、专业拓展、第二课堂等教育与实践活动，根据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要求，在原《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奖励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基础上，重新修订本办法。

一、奖励学分认定的范围和内容

1. “专转本”考试达到普通本科录取分数线；
2. 市级以上各类竞赛奖励；
3. 公开发表作品；
4. 科技成果（课题、专利等）；

5. 国家资格证书和水平证书考试；
6. 市级以上荣誉表彰；
7. “第二课堂”学习所获得超过规定学分值的盈余学分；

二、奖励学分的申请与认定程序

1. 学校于每年6月份受理奖励学分的申报工作，其它时间不再单独受理；

2. 申请奖励学分者须填写《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奖励学分申请表》，一式两份，与有关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一并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统一报教务处；

3. 学生申请的奖励学分经学校审核认定后记入学籍档案；

4. 学生在申请奖励学分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成果所得学分，并以考试作弊论处。

三、奖励学分的评定标准

1. 凡参加“专转本”等升本考试，达到普通本科录取分数线线的学生，可获得8学分的奖励学分；

2. 凡通过学校组织参加市级以上政府行政部门举办的比赛，按获奖级别可取得相应的奖励学分。

奖励学分设置标准

奖项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学分
国家级	一等	10
	二等	6
	三等	4
省级	一等	6
	二等	4
	三等	2
市级	一等	4
	二等	2
	三等	1

其中：①若比赛设有特等奖，其所有获奖等级按低一级核算；凡属于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比赛，其奖项级别按低一级标准核算。②集体项目5人以内按人数乘以项目得分计总分；超过5人的，总分不超过基本分值的5倍。每人按总分平均分配并圆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0.1~0.4则取0；0.5~0.9则取0.5。③同一个比赛项目，同时在多个级别的比赛中获奖，则以奖励学分最高项核算，不得重复计算；

3. 凡主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经结题

验收通过后的学生每项可获得2学分；凡在期刊、报刊上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字数不少于1000字的文章，核心期刊或国家级报刊每篇4学分，省市级报刊或普通期刊每篇2学分，期刊需与专业学习相关，且期刊、报刊申报数量不超过1项；

4. 在校期间，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的学生（专利权人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可获得相应的奖励学分。其中，发明专利4分，实用新型专利1分；

5. 凡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可分别获得1分和2分的奖励学分；凡获得二级以上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可获得二级1分、三级2分、四级4分的奖励学分。其中，同一项目取得的成绩，其奖励学分取其最高分，不重复奖励；

6. 在校期间，取得“1+X”职业资格等级证书的，可获得每项2学分的奖励学分，或根据证书（中级及以上）培训内容申请直接冲抵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含核心课程），冲抵后成绩按75分记载，具体课程由试点证书承办二级学院确定，报教务处审核；

7. 凡高中毕业后考取除学校所规定必须考取的英语、计算机证书以及职业资格证书之外的其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水平证书（普通话证书达三甲以上），可获得每项2学分的奖励学分，但该项累计最多不得超过4学分；

8. 凡获市级以上道德表彰或省级以上荣誉表彰的学生，可获得市级1分、省级3分、国家级6分的奖励学分。其中，道德表彰是指因学生道德表现突出，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

或相关部门授予道德类荣誉称号等。集体项目计分方法与比赛项目相同（上2）；

9. 第二课堂奖励学分评定标准由学工处负责认定。

四、奖励学分的用途

凡经教务处审核认定的奖励学分，可作为学生评定奖学金的依据，并在学生留级和毕业资格审查时，可用于：

1. 冲抵非核心课程所缺学分；
2. 冲抵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国家有特别规定除外）；
3. 冲抵第二课堂所缺学分；

4. 通过“专转本”考试所获学分，还可冲抵最多三个月的顶岗实习（临床医学、护理、中医学、预防医学等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对实习有明确时间要求的专业除外）。

五、附则

1. 核心课程包括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基础核心课程，由专业负责人在人才培养方案中标出（其中：专业核心课程5~8门，专业基础核心课程3~5门）；

2. 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可获得的奖励学分总数不得超过14学分；

3. 冲抵英语或计算机等级证书每项须4个奖励学分；

4. 奖励学分不得冲抵核心课程（含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基础核心课程）、实践技能类课程、公共通识类限选课、体育课和毕业考试（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所缺学分；

5.“1+X”职业资格等级证书仅可用于奖励学分或冲抵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中的一项，不得重复申请；为了更好的推行教育部“1+X”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参加“1+X”职业技能水平培训，凡在校期间考取“1+X”证书所获奖励学分不受本办法第三条第6点的学分上限限制。

6.冲抵第二课堂所缺学分不超过2学分；

7.“第二课堂”奖励学分仅用于冲抵选修课所缺学分，最多不超过4学分；

8.奖励学分不得重复使用；

9.本办法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奖励学分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10.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2021年9月2日